

合同编号： 2026-0095 粤-KA+KZ

鉴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房屋鉴定项目

甲方名称：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名称： 广东房安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合同正文

甲方：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广东房安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鉴定范围及鉴定目的

1.1 项目概况与鉴定范围：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房屋鉴定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坐落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38 号。

项目鉴定建筑涵盖多栋功能用房，具体包含：办公楼、救助中心 1 幢、救助中心 2 幢、健康观察楼、救助接待大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400 m²。

1.2 鉴定目的：

现了解该项目建筑现时的安全状况。应委托方的要求，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鉴定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全面核查，并采取必要方法对上部结构构件进行抽检，根据国家规范和检测（查）结果，对该鉴定区域内承重构件进行验算，综合上述结果分析与评定房屋可靠性等级。

第二条 鉴定工作主要依据

- 2.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2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2.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 2.4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2.5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2.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 50010-2010）（2024 年版）；
- 2.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2.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2.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1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2.1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2.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2.14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三条 鉴定工作内容

- 3.1 原始资料调查与核对；
- 3.2 建筑物现状调查及缺陷检测与记录；
- 3.3 结构体系检查及建筑结构平面图核对；
- 3.4 房屋整体倾斜抽检；
- 3.5 上部结构主要构件截面尺寸抽检；
- 3.6 上部结构各材料强度和配筋抽检；
- 3.7 抗震构造措施检查与记录；
- 3.8 结构承载能力计算；
- 3.9 数据整理与报告编制。

第四条 计划工期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日期进场，进场后7天内完成现场工作（可协商），现场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正式鉴定报告并交付甲方。

第五条 鉴定费用标准和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5.1 鉴定费用标准：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次鉴定费用按现时初步统计面积约 3400 m² 计算，本次鉴定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25500 元）。

5.2 结算原则

按上述双方协商总额进行结算。

5.3 付款方式：

乙方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电子版报告关键页，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要求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含税）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一次性支付结算后的全部鉴定费用给乙方，（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的审核及支付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第六条 鉴定成果和交付方式

6.1 鉴定成果数量及要求：乙方将向甲方交付鉴定报告一式叁份。乙方提交鉴定报告后，甲方有权对报告进行审核，若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鉴定范围、鉴定目的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指定期限内免费完成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6.2 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下列快递信息将报告纸质文件和鉴定费用发票交付甲方。

接收人：许国冰 电 话：0751-8632386

送达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38 号

第七条 各方主要义务

7.1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提供房屋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现场工作所需工作面或场地及水源、电源、登高设施。
- (3) 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重复使用。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7.2 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对鉴定报告的正确性负责。

(2) 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3) 对在工作中了解、掌握的委托方、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的有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 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由于自身工作产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费用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8.2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工作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1）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鉴定报告超过 10 日的；（2）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拒绝修正或修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违反本合同第 7.2 条第（3）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4）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事双方产生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同时，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终止。

10.3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现场检测工作中若对房屋现有装饰、装修造成破损,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后3个工作日内按原装饰装修标准无偿修复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鉴定费用中扣除。

甲方单位(盖章):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房安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账号:701678785827

单位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民生路1号之六

联系电话:1580751410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